

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要求指引

背景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守則》)訂明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委員會)可以不時發出「指引」,說明其意欲如何行使《守則》賦予委員會的權力及履行《守則》授予委員會的職責。此持續專業培訓(培訓)「指引」旨在協助保險代理符合每年的培訓計劃要求。就此「指引」而言,凡提及保險代理均包括負責人及業務代表。

《守則》戊部「適當人選準則」訂明:

- (i) 任何人士必須先具備的最低資格要求,委員會方會考慮他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出任為保險代理。
- (ii) 保險代理必須遵守由保險業監督(保監)指定的方式及形式的培訓計劃要求。

培訓計劃要求

保監訂明自培訓計劃於 2002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後,所有保險代理必須每年取得 5 個核心學分和 10 個非核心學分。

如保險代理於為期 12 個月並每年以 7 月 31 日為止的評估年度內取得 5 個核心學分和 10 個非核心學分,委員會將視該保險代理已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內訂明的培訓計劃要求,有資格在未來 12 個月內維持其登記身份。(至於在 2004 年 7 月 31 日之後被確認登記,而登記期未滿 12 個月的新登記保險代理,請參看以下第(d)款。)

培訓計劃的評估方法

基於鼓勵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特此制訂以下條款:

- (a) 為方便委員會管理,計算培訓計劃要求時,將以曆月作為基準,而不論保險代理在某月任何一日登記,其所取得的培訓學分均由該月起計(例如無論保險代理在 1 月 1 日或 1 月 31 日登記,其培訓學分均由 1 月起計算)。
- (b) 如保險代理之登記被取消少於連續 6 個曆月,該保險代理必須符合整段為期 12 個月的評估期所需之培訓計劃要求,其中包括被取消登記之時段,有關申報方法如下:
 - (i) 在接連之下一個評估日申報(適用於取消登記日期及重新登記日期均於同一個為期 12 個月之評估期內的保險代理)(請參看附件 1 之例 1);或

- (ii) 在重新登記時申報（適用於重新登記日期於下一個為期 12 個月之評估期內的保險代理）（請參看附件 1 之例 2）。
（為方便計算，所有學分將調低為整數。）
- (c) 如保險代理之登記被取消連續 6 個曆月或以上，只要該保險代理在被取消登記期間並沒有登記為保險經紀，在重新登記時便毋須取得任何培訓學分。在此情況下，保險代理必須在接連下一個評估日按比例計算申報其取得的培訓學分。有關按比例計算所需之培訓學分，請參看附件 2。

新登記保險代理的評估方法

- (d) 在 2004 年 7 月 31 日以後被確認登記之新登記保險代理，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申報方法：
 - (i) 在被確認登記隨後的 7 月 31 日，按比例計算申報所取得的培訓學分（例如：某保險代理於 2005 年 9 月 30 日首次登記，他可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申報 4 個核心學分及 9 個非核心學分）。有關按比例計算所需之學分，請參看附件 2；或
 - (ii) 在被確認登記隨後的下個評估年度，按比例計算申報所得的培訓學分（例如：沿用上述例子，該保險代理可於 2007 年 7 月 31 日申報其培訓學分，即在該 23 個月的登記期內，申報 9 個核心學分及 19 個非核心學分）。有關按比例計算所需之學分，請參看附件 3。

具認可保險專業資格的保險代理的評估方法

- (e) 根據保監刊行之《持續專業培訓計劃 – 資料摘要》內的「指定資格」規定而取得資格的保險代理，如能符合該等發予其資格之機構所訂明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要求，便可被視為已符合非核心學分要求。然而，他們仍需符合每年取得 5 個核心學分的要求。（評估詳情請參看上述(a)至(d)款。）

申報機制

- (f) 保險代理必須填寫由委員會頒布的聲明書，並按下列方式提交：
 - (i) 由個人代理提交予其所有委任保險公司；
 - (ii) 由負責人提交予其所有委任保險公司；及
 - (iii) 由業務代表提交予其委任保險代理。
- (g) 由評估日起計，保險代理必須保存其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憑證（包括聲明書及出席證明 / 紀錄）至少 3 年，並須於委員會要求時提交有關紀錄。
- (h) 委員會將會透過隨機抽查聲明已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保險代理。

未能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後果

- (i) 如保險代理未能符合培訓計劃要求，委員會將會撤銷確認其登記，以 3 個月為量刑起點。該保險代理必須在重新登記時取得所有尚欠的培訓學分。
- (j) 如保險代理在申報其培訓學分時作虛假聲明，委員會將會撤銷確認其登記，以 12 個月為量刑起點。該保險代理必須在重新登記時取得所有尚欠的培訓學分。

過渡期

適用於過渡期之詳細安排，請參看《指引 8》。

計算培訓學分之例子

例 1

登記日期：2004 年 1 月 1 日

（假設保險代理在 2005 年 7 月 31 日已符合培訓計劃要求）

被取消登記日期：2006 年 4 月 1 日

重新登記日期：2006 年 6 月 1 日（由被取消登記日期起計少於 6 個月）

申報培訓學分日期：2006 年 7 月 31 日

申報培訓學分的總月數：12 個月（由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

所需申報的培訓學分：5 個核心及 10 個非核心

例 2

登記日期：2004 年 1 月 1 日

（假設保險代理在 2005 年 7 月 31 日已符合培訓計劃要求）

被取消登記日期：2006 年 6 月 1 日

重新登記日期：2006 年 10 月 1 日（由被取消登記日期起計少於 6 個月）

申報培訓學分日期：2006 年 10 月 1 日

申報培訓學分的總月數：12 個月（由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

重新登記時所需申報之培訓學分：5 個核心及 10 個非核心

附件 2

被取消登記連續 6 個曆月及以上的保險代理，在重新登記隨後的評估日(即 7 月 31 日)所需申報之培訓學分

<u>重新登記</u> <u>月份</u>	<u>所需申報之總月數</u>	<u>核心學分</u>	<u>非核心學分</u>
8 月	12	5	10
9 月	11	4	9
10 月	10	4	8
11 月	9	3	7
12 月	8	3	6
1 月	7	2	5
2 月	6	2	5
3 月	5	2	4
4 月	4	1	3
5 月	3	1	2
6 月	2	0	1
7 月	1	0	0

* 以上列表亦適用於選擇申報少於 12 個月的培訓學分之新登記保險代理

新登記保險代理在被確認登記隨後的第二個 7 月 31 日所需申報之培訓學分

<u>登記月份</u>	<u>所需申報之總月數</u>	<u>核心學分</u>	<u>非核心學分</u>
8 月	24	10	20
9 月	23	9	19
10 月	22	9	18
11 月	21	8	17
12 月	20	8	16
1 月	19	7	15
2 月	18	7	15
3 月	17	7	14
4 月	16	6	13
5 月	15	6	12
6 月	14	5	11
7 月	13	5	10